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2024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《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日期和时间（包括现场会议日期、时间）、召开方式、股权登记日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现场会议登记方法、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其中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，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10:00，召开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河山街17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,497,430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.22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，持有公司股份33,497,43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.22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

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%。

（注：中小投资者股东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）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经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3,497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 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3,497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3,497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4、审议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3,497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 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5、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3,497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6、审议《关于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3,497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7、审议《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3,497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8、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3,497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9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3,497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3,497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 %。本议案 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3,497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本议案 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12、审议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3,497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本议案 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13、审议《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3,497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 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本议案 ：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，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



孙雨顺

负责人：



沈国权

经办律师：



沈璐

2024年5月17日

锦天城